

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文件

民航东北局发〔2022〕80号

东北管理局关于废止东北地区运输机场 使用许可审批工作程序的通知

各监管局（运行办），东北空管局，各机场集团，营口机场，松原机场，中国航油东北公司：

民航局于8月31日颁发了《运输机场使用许可实施细则》，且已于9月1日开始实施，《细则》中已明确了运输机场使用许可审批的相关程序。原我局下发《东北地区运输机场使用许可审批工作程序》已不再适用。经局务会审议，决定废止《东北地区运输机场使用许可审批工作程序》。

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《东北地区运输机场使用许可审批工作

程序》不再执行，请各相关单位做好后续相关工作。

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

2022年11月17日

抄送：民航局机场司，局办公室、航安办、法规处、运输处、
航卫处、航务处、空管处、通导处、气象处、公安局。

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机场处

2022年11月17日印发